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3月15日分 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 人,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,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 志华先生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》

公司委托福建方圆拍卖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 公司位于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工业园区房屋建筑物、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。根据 现场公开竞价拍卖结果,福建省耀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 亿元的拍卖价 格成为拍卖标的的买受人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买受人签署《转让合同》,并将相 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贵 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5)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贵 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6)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